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4年6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 修改:

-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 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 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 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国家加强 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 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 "(二)负债的增减;
-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 "(五)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 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向不同的 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 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各单位对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 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 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修改为: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 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 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 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 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 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 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 (一)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 "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 (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 "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 密规定"。

-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 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 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